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學程班

目 次

■ 進修暨研究學院簡介.....	1
■ 進修暨研究學院業務執掌.....	2
■ 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3
■ 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6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9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18
■ 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與修業相關規定	
一、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簡介、課程與修業規定.....	21
(一) 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 ...	28
(二) 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外語 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35
二、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簡介、課程與修業規定.....	36
三、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簡介、課程與修業規定.....	40
四、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簡介、課程與修業規定.....	44
■ 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48
■ 進修暨研究學院研究生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49
■ 進修暨研究學院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50
■ 進修暨研究學院研究生論文計發發表相關用表.....	51
■ 進修暨研究學院研究生論文口試發表相關用表.....	54
■ 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會活動紀錄表.....	6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The College of Lifelo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為強化國家人力素質，提升全民整體向上競爭力，並發揮原有師培特色與圖書典藏資訊設備之優勢，屏東教育大學特於 2008 年 2 月 1 日成立第四個學院——「進修暨研究學院」。

創立宗旨

本學院本著增強固有師資培育的精神，維護發揚長年來所建構之師培優勢與特色，進一步超越傳統定義的學院，開創一個更廣義的文化再學習場域。本院取法日本「教職大學院」的精神，提供在職教師研究所層級之進修深造，我們的理念是強調優質的學術研究，藉著深厚的研究實力持續達成前瞻創新人才培育之目標。此外，我們也學習香港「持續專業學院」，提供社區人士增能課程、專業成長課程，並強化數位學習機會。我們將深化實現教師在職進修、人力資源再培訓、專業能力再提昇的承諾，力圖將進修教育推向實用化、專業化、制度化，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做到掌握社會脈動、配合政策視野、追求師資優質成長、打造創意多元學習環境，為我們的下一代及整體台灣社會創造一個更寬闊、更無可限量的未來。

本院組織

本院提供國民小學及幼教教師在職進修學習嶄新的理論，及研發實踐之學術場域，以本校教師所具備教學與研究之學術專業，持續在國小教師進修與專業成長有所發揮、貢獻與發展，設置「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等項在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統籌學程事宜，另設「教師學習中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為伸出觸角，協助社區居民的成長，設置涵蓋社區進修的「社區學習中心」落實「學習型社區」之願景。

學程目標

1. 培育「光熱力美、統合綜效」之人才，落實「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理念。
2. 培養寬廣紮實的理論基礎、專業深入的知識技能、精準嫺熟的實踐經驗。

進修暨研究學院業務執掌

單位	職稱	姓 名	業 務 職 掌	聯絡電話／e-mail
院長室	院長	吳宗立 教授	綜理進修暨研究學院各項業務	08-7226141#37000 tlwu@mail.npue.edu.tw
	行政助理	施函吟 小姐	辦理院務相關等各項業務	08-7226141#37001 hyshih@mail.npue.edu.tw
教師學習中心、學位學程	主任	涂瑞洪 教授	綜理教師學習中心及碩士學位學程各項業務	08-7226141#37100 tu.juihung@gmail.com
	行政助理	許如瑤 小姐	辦理教師學習專業成長各項業務、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各項業務	08-7226141#37101 juyao@mail.npue.edu.tw
	組員	林愛媚 小姐	辦理教師學習專業成長各項業務、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各項業務	08-7226141#37102 lin2133@mail.npue.edu.tw
社區學習中心	主任	鄭經文 副教授	綜理終身學習相關各項業務	08-7226141#37200 cwcheng@mail.npue.edu.tw
	行政助理	郭靜儀	協辦終身學習相關各項業務	08-7226141#37202 chingyik@mail.npue.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2.2.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8.10.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 條
1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1、7-5、9 條
101.6.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7 條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 條及增訂第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 五 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 六 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 七 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 八 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 九 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民國98年5月6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9月2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4月2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5月30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維持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院各學程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班別修習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加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及學分抵免：
 - （一）研究生至少修滿33學分，另加論文必修6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學程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三）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2學分，最多修12學分(論文外加)。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後，轉請院長核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8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指導教授之申請：
 1. 夜間班：
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2. 暑期班：
第一個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
-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21學分(含)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不在此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2至3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1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1人，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兩週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申請表」，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3份，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計畫發表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後三個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位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本學院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學位學程相關領域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 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名，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 1 名校外口試委員。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21 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論文口試本、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學位學程辦公室，經學程主任審核後，始得舉行口試，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五) 口試成績達70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70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口試截止日期：

1. 夜間班：

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暑期班：

修業第三個暑期八月一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末完成口試者，依本校學期別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

(七) 畢業申請：

1. 夜間班：

本學院各夜間班各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二年(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惟因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成績優異規定而提前修完應修畢業學分，經學位學程主任審核同意，得提前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2. 暑期班：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至少需在學修業三個暑期後，方得申請畢業。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最低修業年限至第五個暑期，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 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85114838號函核定
87.11.21. 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88087450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 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89021129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90182796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91176962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75968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50004666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087995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70258767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90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4900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第20條、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33條、第35條等條文
101.10.25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2、13、14、16、17、20、29、33條暨18條條文文字刪除
102.01.15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80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

- 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 第 五 條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 三 章 公 費 生

- 第 十 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

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

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

項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 七 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八 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

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資格考試者。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
-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 四 十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 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 十三 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

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1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末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3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13週至第14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

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程簡介

本學程主要是培育具有雙語能力之在職教師、候用教師、社會人士有志擔任華語教學者，以強調教學研究與師資培育並重，並致力促進華語文教學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之研究，為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開闢一條邁向教師之路。

學程特色

近年的全球華語熱，華語文教學領域已正式列入教育部重大發展領域，華語文教學學程的規劃是本校與國際接軌的重要主軸，是本校轉型後積極朝向國際化，以全球地區華語文教育的推廣作為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的重要策略。

研究領域

本學程研究領域係根據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院校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劃，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三大研究領域融入本學程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

教育目標

- (一)培養優質華語教學專業與實務之人才。
- (二)培養設計、編輯華語文教材能力之人才。
- (三)培養具有雙語教學能力、國際視野之華語文教學人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2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本學程學生得不選修院共同選修 II 之課程。**
 - (三) 基礎必修學分數：6 學分。
 - (四)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相關修業規定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於修讀學位期間，除完成應修習學分外，尚須完成下列事項，始准予申請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需有至少 72 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各大學之華語中心、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但須經本學程認可。
- (二) 研究生在畢業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英語檢定分數以托福(TOEFL)213 分(電腦方式作答)，或其他英檢相對應之分數，或修習任何 2 種外語達 10 學分以上，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學程學生可跨學程選修，本學程學生得不選修院共同選修 II 之課程。
3. 基礎必修學分數：6 學分。
4.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2 選 1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TC0042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基礎必修 (6 學分)											
LTC0001	漢語語言學 Chinese Linguistics	3	3	必	3 (3)						
LTC0003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of Chinese	3	3	必				3 (3)			
四、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 (9 學分)											
LTC0004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05	漢語語法學研究 Studies in Syntactic Structures of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06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LTC0007	篇章分析研究 Studies in Discourse Analysis	3	3	選			3 (3)				
LTC0008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3	選				3 (3)			
LTC0009	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Pedagogical Grammar	3	3	選				3 (3)			
LTC0010	中介語研究 Studies in Inter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1	漢語與外語之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研究 Studies in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Error Analysis	3	3	選					3 (3)		
LCT0012	語用學研究 Studies in Pragmatics	3	3	選					3 (3)		
五、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9 學分)											
LTC0013	漢字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Morphology	3	3	選	3 (3)						
LTC0014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5	華語文教材編寫與分析研究 Studies in Compilation of Chines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LTC0016	華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7	華語會話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onversation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18	華語寫作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Writ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19	華語聽力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Listen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20	華語閱讀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Reading to Studen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21	華語文教學設計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Strategies of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2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Chinese Testing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LTC0023	華語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3	3	選				3 (3)			
LTC0024	華語文課程發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ar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LTC0025	媒體與華語教學研究 Studies in Media and Chinese Language Instruction	3	3	選					3 (3)		
六、華人文化與社會領域課程(3 學分)											
LTC0043	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LTC0044	多元文化導論研究 Introduction to studies in Multiculturalism	3	3	選		3 (3)					
LTC0026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27	語言與文學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3	3	選				3 (3)			
七、專業選修課程											
LTC0029	華語修辭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Rhetoric	3	3	選			3 (3)				
LTC0030	漢語方言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Dialectology	3	3	選			3 (3)				
LTC0031	台灣閩客語與華語的互動關係研究 Studies in Interactions between Mandarin and Min/Hakka Dialects	3	3	選				3 (3)			
LTC0032	華語文教學實習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3	3	選				3 (3)			
LTC0033	語言與認知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ognition	3	3	選				3 (3)			
LTC0034	華語功能語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Functional Grammar	3	3	選				3 (3)			
LTC0035	華語語體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Genre	3	3	選				3 (3)			
LTC0036	華語教學英語研究 (一) English for Chinese Teaching (I)	3	3	選				3 (3)			
LTC0037	華語教學英語研究 (二) English for Chinese Teaching (II)	3	3	選					3 (3)		
LTC0038	華語文多媒體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and CAI	3	3	選					3 (3)		
LTC0039	華語文教育發展與國際推廣研究 The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Diffusion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3	3	選					3 (3)		
LTC0040	溝通技巧研究 Studies in Communication Skill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LTC0041	情境式多媒體華文 教學課程之研究與 發展 Call in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a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

99.04.2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進修暨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學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增加學生華語文教學經驗，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均須實習滿 72 小時，始具申請論文口試資格；各華語文教學中心之在職或曾任職者、曾在海外擔任華語文教師者（授課時數須達 72 小時以上，其教學證明須通過本學程認可），得免除實習。
- 三、學生實習地點均須本學程認可，包含國內外各大學之華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文教學機構，（實習認可單位如附件一）。
- 四、學生應自覓實習單位，向本學院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二），並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如附件三）。
- 五、學程學生實習完成後須由實習單位填送學生實習考核表（如附件四），作為學生實習評核成績。
- 六、實習內容範圍
 - （一）教學實習：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視情況安排，進行教學或試教、教具製作、教案協同規劃、課間協助輔導、小組活動帶領、文化活動協助等教學事務。
 - （二）輔導實習：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安排，進行課間或課後教學輔助、語言練習活動、伴讀等教學輔導。
 - （三）行政實習：由實習單位之實習教學負責人，依各單位所需之教育行政內相關事務，指導學生參與學習，如：教學活動安排、教務協助、課堂錄影、學習網站架設及資料收集協助等。
- 七、申請海外實習學生應具備華語文教學正確之觀念、積極良好之教學態度，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我國文化有高度熱誠，本學程各海內外實習機會及相關甄選辦法，不定期公告於學程網站，學生依個人需求及意願辦理申請。
- 八、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紀錄表（如附件五）與實習報告一份（如附件六）至學位學程辦公室，連同實習單位已評量之實習考核表核定實習時數。
- 九、本學程學生於實習期間若未參加本校學生保險，應自行投保意外險，始得參加校外實習。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
實習認可單位

序 號	實習單位	範例	時數	檢附證明	備註
1	語言中心 教師	如：某大學語言中 心教師等	以實際教學 時數為準	任教單位開立 時數證明	
2	各公私立 機構開設 之華語文 教學班	如：擔任國小外籍 配偶華語文教師 等	以實際教學 時數為準	任教單位開立 時數證明	
3	海外實習	如：海外各級學校 單位實習	以實際教學 時數為準	任教單位開立 時數證明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
程學生_____（學號：_____，電話：_____），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於本單位進
行教學實習，僅以此同意書作為實習依據。

實習單位：

負責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請實習單位加蓋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年 級	
		學 號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總時數	共 _____ 小時		
實習分數			備註： 及格分數：70 分
實習機構 指導人 綜合評語			
實習單位 指導人 簽 章		實習單位 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

實習紀錄表

姓 名		學號	
聯絡電話		實習 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日期/ 實習時數	實 習 記 錄		備 註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月 日 小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實習報告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實 習 單 位		教學對象	
實習內容範圍 (可複選)	☐ 教學實習 ☐ 輔導實習 ☐ 行政實習		
實 習 期 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實習內容（如：授課方式、教學方法、教案設計等）敘述：			
實習心得（請自行增列不足之格式，建議附上教學圖片及圖文說明）：			

**教育部評核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生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文	辦理單位	測驗	標準
英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托福測驗 (TOEFL)	550 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 (CBT)	213 以上
		新托福 (IBT)	79-8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以上
	英國文化協會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5 分以上
	我國教育部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 檢核測驗	及格
日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1 級合格
法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文基礎測試 (TCF)	TCF4 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 (DELF)	第 2 級以上
德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鑑定考試 (TestDaF)	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文藻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DELE)	中級 (Nivel Intermedio) 以上
俄文	中國文化大學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 (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私立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第三級 (Livello CILS Uno-B1)
韓文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四級以上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

學程簡介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主要目的是為了提昇教育人員教育視導與評鑑的專業素養和能力，並開啟在職教師參與回流教育方案的另一個視野，同時也為教育行政人員在未來多元證照的發展上奠定良善的根基。

學程特色

- (一)以培育教育視導與評鑑專業人才為目標的碩士學位學程。
- (二)重視人才培育理念的落實，協助學習者精進專業發展的深度與拓展多元專長的廣度，增進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就業實力。
- (三)為強化師資專業，邀請國民中小學和教育行政機關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專家老師合作開課，以厚實教學內涵提昇學習成效。

研究領域

- (一) 進行教育視導與評鑑相關理論和實務的研究。
- (二) 進行學校本位教學視導模式與策略的研究。
- (三) 進行教育視導與評鑑專業人力培育的縱向研究。
- (四) 進行教育視導與評鑑專業證照制度建立的研究。

教育目標

- (一) 培養教育視導與評鑑的專業人才。
- (二) 培養教育視導與評鑑之研究人才。
- (三) 培養教育視導與評鑑人員發展知能。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5.2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課程架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 (三) 基礎必修學分數：9 學分。
- (四) 專業選修學分數：15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教育視導與評鑑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3. 基礎必修學分數：9 學分。
4. 專業選修學分數：15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時 數	必 選 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2 選 1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TS0016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基礎必修 (9 學分)									
LTS0002	教學視導研究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Supervision	3	3	必	3 (3)				
LTS0004	教學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3	3	必		3 (3)			
LTS0017	教育評鑑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3	3	必			3 (3)		
四、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LTS0018	班級經營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LTS0019	教育行政決策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Decision Making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3 (3)				
LTS0007	課程設計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Design	3	3	選		3 (3)			
LTS0020	學校危機管理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Risk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LTS0021	教育政策分析與評鑑研究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3 (3)			
LTS0022	課程領導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Leadership	3	3	選		3 (3)			
LTS0023	教育品質管理與評鑑研究 Studies in Quality 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in Education	3	3	選			3 (3)		
LTS0026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3 (3)	
LTS0024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研究 Studies in Teacher Evaluation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3 (3)	
LTS0025	課程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學程簡介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為一跨領域科際整合、產學合作、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多元專長學識職能，以培育符應國家教育和產業發展需求的特色領域人才學程。

學程特色

- (一) 整合學產合一師資、課程與實務發展：本學程與產業發展和產業實務緊密連結，設計學產合一課程、學產合一師資協同教學，及學產合一實務學習指導。
- (二) 產學教育合作結盟，打造優質實作學習環境：本學程採產學合作，強調教學與實務的連結。
- (三) 建立多元課程學習機制，發展多元專長：本學程為利於學生修習課程，強化鑽研與深耕學程專業學識和實務職能，及發展多元專長能力機會，提供多元彈性的課程選修機制。
- (四) 建立學程證照合一，紮實就業職能：學程學生可取得學程目標產業、非目標產業及一般相關產業之就業證照。

研究領域

本學程重視生態休閒方面之指導、解說、導覽、企畫、經營管理等理論與實務的專業素養和經驗發展的研究，亦強調生態休閒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研究，並以區域豐富的自然生態與人文環境為基礎，進行生態休閒旅遊以及生態環境解說之教學與研究。

教育目標

- (一) 培養注重生態休閒教育之課程研發人才。
- (二) 培養生態休閒教育之教學設計人才。
- (三) 培養生態休閒教育之研究人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4.11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課程架構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三) 學程必修學分數：9 學分。

(四) 特色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生態休閒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暑期）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2.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3. 學程必修學分數：9 學分。
4. 特色選修學分數：15 學分。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註 備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3)			2 選 1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3)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3)		
LER0018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學程必修課程 (9 學分)								
LER0002	休閒與生態學教育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isure and Ecological Education	3	3	必	3 (3)			
LER0003	自然觀察與導覽研究 Research on Natural Observ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3	3	必			3 (3)	
LER0004	休閒旅遊與生態環境機構實習 Practical Training at Leisure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stitutions	3	3	必		3 (3)		
四、特色選修課程 (6 學分)								
LER0005	生物多樣性研究 Research on Biodiversity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註 備
LER0006	環境科學研究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Science	3	3	選		3 (3)		
LER0007	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研究 Research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cology Nursing	3	3	選		3 (3)		
LER0010	生態休閒活動規劃與實作研究 Research on Ecological Leisure Activity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3)	
LER0011	生態休閒與自然生態研究 Research of Ecological Leisure and Natural Ecology	3	3	選			3 (3)	
LER0012	生態休閒環境營造研究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and Leisur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五、發展選修課程（9 學分）								
LER0013	生態休閒活動與健康促進研究 Ecological Leisure Activity and Health Promotion	3	3	選		3 (3)		
LER0014	休閒活動與遊憩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on Leisure Activity and Recreation	3	3	選	3 (3)			
LER0015	生態休閒行銷管理策略研究 Marketing Management Strategy of Ecological Leisure	3	3	選		3 (3)		
LER0017	生態休閒方案評量 Evaluation of Ecological Leisure Program	3	3	選			3 (3)	
LER0019	生態休閒課程規劃與設計 Curriculum Plan and Design of Ecology Leisure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

學程簡介

為順應全球資訊科技與數位化學習之發展趨勢，深入探究數位時代的數位學習科技發展、應用與內容開發，以培育具備規劃、整合、開發及維護各式應用性資訊系統能力之資訊與數位內容之專業人才，俾能積極參與國家經建政策，並結合產、官、學；善用資訊科技，突破傳統經營或教育理念，確保各項競爭優勢。

學程特色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屬科際整合學門：屏東教育大學的優勢在其專業與充沛的師資人力，除擁有資訊科技與教育科技專長之教師，更整合人文、藝術、音樂等領域的學者專家，可提供在職教師更周延、完備的學習經驗，讓國小教師除了具備數位學習設計的專業知能之外，有更豐厚之人文藝術內涵，日後在從事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時更具特色。

研究領域

本學位學程研究領域包括：數位學習、數位學習科技、數位內容、行動學習等。

教育目標

- (一) 培養教學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內容的專業與實務人才。
- (二) 培養數位學習教學研究與應用人才。
- (三) 培養教師圖文傳播教學專業知能。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課程與修業規定

97.03.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7 96 學年度暨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

97.9.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0.1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04.11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課程架構

- (一)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 (三) 學程必修學分數：6 學分。
- (四) 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先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由本學院學程主任核定之。

二、學程畢業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必修 6 學分，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位學習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請參閱「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暑期）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1.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2.院共同必修學分數：9 學分（院共同必修 I 6 學分、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 3.學程必修學分數：6 學分。
- 4.選修學分數：18 學分（含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一、院共同必修 I (必修 6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LLL0009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必	3 (3)			2 選 1
LLL001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LL001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必		3 (3)		
LEL0021	論文 Thesis	6	6	必		3 (3)	3 (3)	
二、院共同選修 II (3 學分)								
LLL0012	英文文獻選讀 Readings on English Literature	3	3	選	3 (3)			4 選 1
LLL0013	全球化議題 Issues in Globalization	3	3	選	3 (3)			
LLL0014	永續環境議題 Issues in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3	3	選	3 (3)			
LLL0015	終身學習議題 Issues in Lifelong Learning	3	3	選	3 (3)			
三、學程必修課程 (6 學分)								
LEL0003	數位學習理論 E-Learning Theory	3	3	必	3 (3)			
LEL0004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E-Learning Teaching Design	3	3	必		3 (3)		
LEL0005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E-Learning Content Design	3	3	選	3 (3)			
四、數位學習科技課程 (9 學分)								
LEL0006	人工智慧與數位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Learning	3	3	選		3 (3)		
LEL0007	計算機網路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Computer Networks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 程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 註
LEL0008	行動裝置內容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Mobile Device Content Design	3	3	選		3 (3)		
LEL0009	學習系統資料倉儲設計研究 Research design of Learning System and Data mining	3	3	選		3 (3)		
LEL0010	資料庫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Database System	3	3	選		3 (3)		
LEL0011	資訊安全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3	3	選			3 (3)	
LEL0012	軟體工程研究與應用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五、數位學習研究與應用課程（9 學分）								
LEL0013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製作研究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3	3	選		3 (3)		
LEL0014	色彩美學研究 Research of Aesthetics colors	3	3	選		3 (3)		
LEL0015	數位遊戲設計與製作研究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Computer Game	3	3	選		3 (3)		
LEL0016	數位音樂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Digital Music	3	3	選		3 (3)		
LEL0017	虛擬學習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Virtual Learning Systems	3	3	選		3 (3)		
LEL0018	數位與行動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3 (3)	
LEL0019	電腦輔助測驗與評量 Computer-Aided Testing and Assessment	3	3	選			3 (3)	
LEL0020	專業實習 Practicum	3	3	選			3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在職碩士班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97.9.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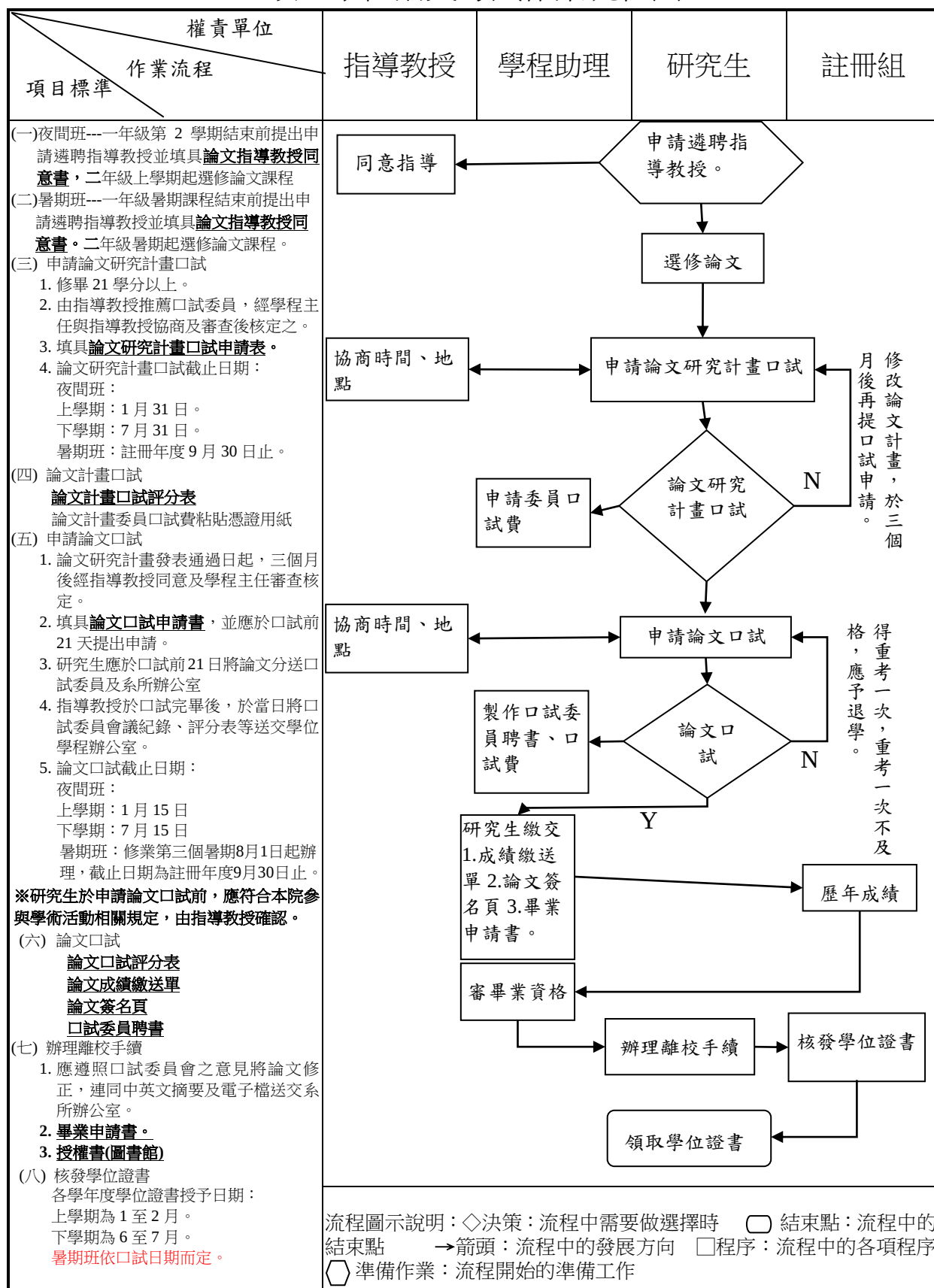
98.10.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學院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學術活動，包括發表修習學程相關之學術論著、參與修習學程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和擔任各學術機關與修習學程相關事務義工。
- 三、本學院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著作，在修習學程相關領域之期刊雜誌刊登，或於學術研討會等公開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公開發表論著計點標準：
 - (一)SCI、EI、SSCI、A&HCI 或 TSSCI 之期刊論文、國科會審定優良期刊：每篇 6 點。
 - (二)國際學術年會之發表論文或國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5 點。
 - (三)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期刊或學報論文：每篇 4 點。
 - (四)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 3 點
 - (五)未具審查制度專書論文、期刊、學報、研討會論文：每篇 2 點。
 - (六)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但不發表論文者，1 次給 1 點，最多 3 點。
 - (七)擔任各學術機關修習學程相關事務義工者，每半日給 0.5 點，最多 1 點。
- 五、發表論著計點標準中，研究生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 2 人（含）以上合著者，則點數均分。
- 六、本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鼓勵公開發表論著，積分滿 4 點且提出證明者為及格，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暨研究學院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 別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服 務 單 位	
		(簽名) 職 稱	
協同指導 教 授		服 務 單 位	
		(簽名) 無則免填 職 稱	
學程主任 核 章			

說明：

1.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8 位本院研究生為原則，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2. 指導教授之申請，夜間班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 3 個月(4 月底)，暑期班於一年級暑期課程結束前，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計畫

指導教授：○○○ 博士

○○○○○○○○○○○○○○之研究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資料	手 機： E-mail：	口試地點	

論文口試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章)
學 程 主 任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研究生修滿 21 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三、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需於計畫口試日前 14 日申請)
夜間班：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暑期班：註冊年度 9 月 30 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申請時請一併將「**論文本**」及「**歷年成績單**」送至辦公室。(有幾位委員就需附幾本論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班

論文計畫口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班 別	碩士學位學程班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建議事項			
評審結果	☐ 通過。 ☐ 修正通過。 ☐ 不通過。 (註：請勾選即可)		

評審教授：_____ (簽章)

備註：論文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之研究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班

論文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聯絡資料	手 機： E-mail：	計畫日期	

論文口試 委員姓名	校內或 校 外	現職(服務機 關及職稱)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教 授	(簽章)
學 程 主 任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3 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 21 天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 3 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 1 人。
- 三、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21 日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學位學程辦公室，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學位學程辦公室。
- 五、論文口試截止日期：
夜間班：上學期1月15日，下學期為7月15日；暑期班：修業第三個暑期8月1日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9月30日止。逾期未完成口試者，依夜間班學期別辦理下一學期註冊後，使得提出論文口試。
- 六、請指導教授確認研究生是否符合本院參與學術活動之規定，再行簽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班

論文口試評分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班 別	碩士學位學程班		
論文題目			
論文建議 事項			
評 審 結 果	分數：_____ （註：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評審教授：_____ (簽章)

備註：論文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論文分數： 分（平均，四捨五入取整數）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主席：

口 試 委 員：

學 程 主 任：

年 月 日（請蓋單位戳）

※附 註：本單請於論文口試通過一週內送交教務單位。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班碩士論文

研究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委員會主席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學 程 主 任 _____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及離校流程

論文申請日：夜間班：上學期為 **1 月 15 日止**，下學期為 **7 月 15 日止**（口試前 **21 日** 須提出申請）。
 暑期班：修業第三個暑期 **8 月 1 日** 起辦理，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 **9 月 30 日止**（口試前 **21 日** 須提出申請）。

負責單位 項目	學位學程辦公室	論文口試學生
口試申請	製作：1.通知聘函（學生送申請表時，當日給學生，並與論文文本一併送口委） 2.委員聘函（用印，口試當日給予） 檢視：評分表、簽名頁、成績繳送單(研究生自行準備)	交送：1.口試申請表 2.委員推薦書 3.口試論文 3 本（申請時檢驗，當日歸還） 4.畢業申請書 （ http://reg.npue.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5 ） 5.積點卡／認證記錄表（華語文碩生請附外語及實習證明資料） 口試用表：評分表(張數依委員人數準備)、簽名頁、成績繳送單（申請口試時一併繳驗）
口試日	學生口試後：“成績繳送單”及“畢業申請書”一併送註冊組	口試前備妥：1.評分表 2.成績繳送單 3.簽名頁 4.委員口試經費表（至學辦領） 5.委員聘函（至學辦領） ※口試後，以上資料送回學程辦公室。
畢業證書製作期間（7 日）	審查學生歷年成績，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已符合畢業學分數，若分數及格，准予畢業。」，主管核章後送回註冊組。	● 論文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請至學程辦公室拿“簽名頁”，並將論文上傳至圖書館（請用選課之帳號、密碼登入），審核作業時間為 3 天。 ● 至校友資料庫登入個人資料、及上教訓輔系統填寫「線上離校申請」，請隨時查看各單位是否已審核。
辦理離校	● 修正後論文 1 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留存；問卷及研習記錄 ● 審核線上離校（收到上列資料後審核）	繳送論文本及其他資料 ● 學位學程：論文 1 本、電子檔 1、問卷 1 份及在學碩三期間研習記錄 1 份（佐證資料：請上全國教師網列印） ● 圖書館：2 本、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 ● 註冊組：2 本

上傳論文網址 <http://cloud.ncl.edu.tw/npue/>

教訓輔系統（博碩士生離校作業）http://140.127.81.22/npttc_etg/

學期規定離校：

-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上學期為下學期開學日前，下學期為 8 月 15 日）完成離校手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
-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申請畢業，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在職生應修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未符規定者，逕予駁回申請。
-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研習紀錄（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及本問卷（每年調查）請研究生於收到通知後，列印交回學程辦公室。

※研習記錄及本問卷列印調查範圍，為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所參與之活動，最後1次交回日為畢業離校前。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1. 是否有通過英文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

☐ 無 ☐ 有（____年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2. 是否有通過外語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

☐ 無 ☐ 有（____年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3. 是否有通過國內專業證照

備註：專業證照包含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 無 ☐ 有（____年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4. 是否有通過國外專業證照

☐ 無 ☐ 有（____年____月通過或生效，請附證書影本）

5. 參與競賽獲獎

☐ 無 ☐ 有（請填下方資料）

☐ 國內(全國性)、____年____月獲獎，名稱：_____（請附獎狀影本）

☐ 國際獲獎、____年____月獲獎，名稱：_____（請附獎狀影本）

6. 論文出版 ※不包括學位論文

☐ 無 ☐ 有（請填下方資料）

備註：論文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或展演活動上。

篇數：_____ 篇名：_____（請附刊登之期刊或相關佐證資料）

7. 是否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

☐ 無 ☐ 有（____年出國、共進修____年，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8. 是否有出席國際會議（此會議只要是國際性或有外國演講者均可填寫）

☐ 無 ☐ 有（____年____月、會議名稱：_____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9. 是否通過公職考試

備註：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等。

☐ 無 ☐ 有（____年____月通過，請附證書影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 班會紀錄表

學 程 別	☐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年 級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學 年 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次 別	第 次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參 與 人 數		紀 錄 人	
活 動 內 容(含照片)			
導 師 簽 章		學程主任 簽 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暨研究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 活動紀錄表

學程別	☐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暑期) ☐ 數位學習教學(暑期) ☐ 華語文教學 ☐ 教育視導與評鑑	活動屬性	☐ 論文指導 ☐ 師生座談會 ☐ 課業輔導 ☐ 師生聯誼會 ☐ 戶外教學或參觀 ☐ 活動【名稱：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學年別	學年度 第 學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參與人姓名		地 點	
		指導教師姓名	
活 動 內 容(含照片)			